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521號

聲 請 人 陳雪鸞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曾玉玲即曾碧柳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本票裁定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聲請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，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9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3年9月16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附註：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